

证券代码：300424

证券简称：航新科技

公告编号：2020-112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
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 4,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77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50 万张，发行价为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00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25,000.00 万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律师费用、审计费用、评级费用、信息披露及手续费等合计 11,187,750.16 元（不含税金额），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38,812,249.84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广州航新

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的验证报告》（广会验字[2020]G20000700153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在《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发动机健康管理项目	12,623.69	8,791.35
2	研发中心项目	9,643.50	8,818.21
3	补充流动资金	7,390.44	7,390.44
合计		29,657.63	25,000.00

截至 2020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1,078.66 万元，其中发动机健康管理项目 635.21 万元、研发中心项目 2159.15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8284.3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0 月 16 日，公司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后的净额为 11.86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0 月 16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3,358.19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后的净额）。

公司按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推进项目实施，分阶段安排投入募集资金，在项目建设早期存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三、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保证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将使用部分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按公司综合贷款成本 5.48% 测算，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

动资金 12 个月预计可为公司节约财务费用约 219.20 万元。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会超过十二个月，不会将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实施进度超出预期，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该部分募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相关机构意见

1. 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审议事项有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约公司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4,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 监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约公司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4,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航新科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使用时间也未超过 12 个月。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相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 航新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航新科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九日